

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

1. 目的：

為使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處理有所遵循，依照證期會函令、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原則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2. 範圍：凡有關本公司對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者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
3. 職掌：各部門負責評估提報。

財務處：負責彙總提報。

總經理室：負責審核。

4. 有關負債承諾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4.1 負債承諾發生之可能生相當大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者，應依估計金額予以列帳。

4.2 如發生之可能性不大或雖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，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，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及金額，或說明無法合理估計金額之事實。

5. 凡或有損失同時符合下列兩種情況者，應認列其損失：

5.1 相關事項之發展「很有可能」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。

5.2 損失金額(應扣除可獲補償之金額)得以合理估計者。

6. 或有損失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，估計損失之金額或上下限，如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，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。

6.1 相關事項之發展「很有可能」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，惟其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。

6.2 相關事項之發展「有可能」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。

7. 或有損失，其相關事項之發展「極少可能」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，得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存在及性質，以及估計損失金額之明確數或上下限。
8. 公司有下列情形發生時，應注意是否有或有損失產生：
 - 8.1 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時。
 - 8.2 產品或勞務出售附有售後服務保證時，或由於產品瑕疵可能引起損害賠償時。
 - 8.3 火災、爆炸或其他意外事故超出投保金額或範圍，而對公司資產可能造成損失時。
 - 8.4 資產可能被國內外政府徵收或沒收時。
 - 8.5 因租稅爭訟、侵權行為(如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)等可能造成損失時。
 - 8.6 對他人之債務提供保證可能造成損失或賠償時。
 - 8.7 銀行開發信用狀可能造成損失時。
9. 或有利得因其實現與否尚未確定，基於收益實現原則，不宜認列。
10.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股東會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